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96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0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老師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黃永賢老師、王苓華老師、邱宏達老師、鄭匡佑老師、
徐珊惠老師

伍、列席人員：陳慧娟（碩二代表）、林泰佑（碩一代表）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委託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制定修改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管理學院及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P.3~P.4）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一）

※提案二：訂定體健休所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1. 96 年 1 月 15 日於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課程規劃共分 3 個學程：體育運動學程、健康促進學程、休閒教育學程，各學程規劃（如附件二 P.5~P.8）。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修正後通過(草案)。（修正後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體健休所碩士班修課要點，請討論。

說明：1. 體健休所碩士班修課要點（如附件三 P.9）。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如附件三）

※提案四：修訂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1. 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P.10）。

決議：於 97 年 2 月 25 日(一)修正後通過，並提請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後如附件四)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時間：10: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7 95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
 -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
- 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 六、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 (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 (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 (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 (七).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草案）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規劃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各學程之課程，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所設立宗旨與教學目標，本所規劃體育運動、健康促進、休閒教育三個學程。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修完各選定學程規劃之基礎專業（共同必修）、核心專業及專業選修課程。
- 三、基礎專業課程為共同必修 10 學分，各學程另須修完至少兩門核心專業課程及至少三門專業選修課程。跨領域課程部分須選修兩門本所其他學程所開設之課程，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所選修其他課程（此部分學分數不受限制）。各學程規劃之課程如附表。
- 四、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提至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規劃	體健休所 95 與 96 學年入學生畢業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 10 學分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選修 24 學分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1		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3
1		最佳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2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訓練科學專題研究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3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課程規劃		本體健休所 97 學年起入學生畢業學分		
基礎專業 (共 同必修 10 學分)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1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1	專題討論	1	1
	2	專題討論	1	1
	2	碩士論文	0	0
一、體育運動學程 (P) 規劃如下：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生物力學	3	
	1	應用數學與程式設計概論	3	
	1	運動生物化學		2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動作科學專題研究	2	
	1	最佳化		3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1	人體動作分析		2
	1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人體動作電腦模擬	3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3	
	2	運動訓練與指導專題研究	2	
	2	運動與骨骼肌肉系統專題研究		2
	2	運動科學實務討論		2

二、健康促進學程 (H)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1	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3	
	1	運動與健康專題研究		3
	1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運動營養專題研究	2	
	2	運動器材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健身運動指導人員專題研究	2	
	2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踐		3
	2	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		2
	2	運動健康心理專題研究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2	健身運動促進策略專題研究		2
2	運動傷害與疾病專題研究		2	
三、休閒教育學程 (L) 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專業 (至少修 2 門 課程)	1	運動休閒管理概論	3	
	2	運動休閒專題討論	2	
	2	休閒、文化、運動專題研究	3	
專業選修 (至少修 3 門 課程)	1	適應休閒體育專題研究	2	
	1	休閒行為專題研究		2
	1	多媒體運用		3
	1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2
	1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		2

	1	養生運動科學特論		3
	2	社會文化與運動	2	
	2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運動與高齡學專題研究	2	
	2	休閒運動及遊憩方案規劃	2	
	2	運動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2	
	2	運動休閒心理專題討論	2	
	2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		2
	年級	課程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跨領域選修	至少須跨學程於本所選修 2 門其他課程。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外系所其他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限制。			
畢業總學分最少需修習學分數：34 學分				
專題討論：4 學分				
碩士論文：0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01.11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3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規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合計四年。」
- 三、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4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4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修外系所相關統計學學分，需經指導教授認可）、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
- 四、指導教授（限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程選定必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若須申請所外教師共同指導，也一併得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須於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提出研究計劃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可於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學位考試，計畫審查申請必需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且必須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通過。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www.ncku.edu.tw/~course/chinese/down/apply.htm>）。
- 六、在職生修業年限為 3 年，若其一年級成績達該學年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修完 20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可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七、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依本所畢業學分規定要點（另訂），修完各學程規定之課程。
- 八、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篇綜評性論文（review paper）發表於大專體育、中華體育季刊、成大體育學刊或國民體育季刊；或至少一次於國內外研討會進行論文口頭發表，其中國內研討會必須是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研討會，或其他學術單位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09.13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22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領資格：

(一)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每次至多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核：

1.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2. 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二)研究生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1.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2.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3.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總金額超過本獎、助學金總額之獎勵或獎學金者。

(三)審核標準：

1. 研究生獎學金：歷年成績佔 50%（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其餘累積成績佔 40%）、研究著作 50%（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分）；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

2. 研究生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核准。

- (1) 未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或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工讀費者。
- (2) 具有清寒證明者。
- (3) 具特殊專長者。

三、支領金額：研究生獎、助學金則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支領金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工作內容：由課程委員會決定。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者，得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